

永平社會住宅住戶規約手冊

更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親愛的住戶，您好：

恭喜您，並誠摯歡迎您入住永平社會住宅，成為本社宅大家庭的一份子，體驗臺北市政府為市民朋友提供安心宜居的好住所。

為了協助您的喬遷、承租期間的公共事務、房屋及附設固定設備檢修等，使您入住期間享有更加即時、便利、舒適、安全的社宅生活服務，本中心委託優質的物業管理公司駐點提供相關的服務。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citizen-scsp.thurc.org.taipei)」或至物業管理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261巷2之7號2樓)詢問，或於行政人員服務時間(上午09：00至下午18：00)以專線02-2816-3105連繫管理中心。

優質幸福的社宅，除了有良好的管理及服務模式，更需要彼此溝通協調，以及住戶們共同的配合。在此新生活開始之初，希望您能先詳閱社宅租賃契約及住戶規約手冊之相關規定並予以遵守，以保障您的權益。

您我有緣同在此相聚，期盼與大家相知相惜，預祝您在永平社會住宅有個愉悅的生活體驗，讓我們共同創造優質幸福的社會住宅！

在此恭賀您 喬遷大喜！ 闔府平安！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永平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敬上

目錄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P. 03
貳、屋內設備/裝潢/報修/陽台規範.....	P. 05
參、寵物飼養規範.....	P. 07
肆、門禁管制規範.....	P. 08
伍、自行車管理原則.....	P. 10
陸、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P. 13
柒、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P. 14
捌、其他注意事項.....	P. 16
附錄一：停車場使用規範.....	P. 18
附表一：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	P. 20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一、新住戶點交入住：

(一)點交入住時請攜帶契約正本、房租繳費正本、進住通知單、國民身份證等文件至管理中心辦理入住登記事宜，並填寫住戶資料表；如為委託他人代辦時，代理人需出具委託書、前述文件及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

(二)完成點交後，請您先與管理中心登記預約搬遷日期，並留意下列搬遷注意事項：

1.搬遷時間原則以每日**09:00至17:00**之間，為避免影響其他住戶居住安寧，如安排於其他時段，也請您預先告知管理中心。

2.本社會住宅載貨用電梯及車道規格如下，以供您做搬遷時參考：

(1)貨梯車箱尺寸：深**140公分**×寬**80公分**×高**210公分**。

(2)車道入口限高**2.1公尺**，請注意搬運車輛及貨品之高度。

3.為使本社會住宅住戶日常進出之影響減至最低，住戶搬遷作業動線以地下一層之入口進出為主。

4.於搬遷前請與管理中心確認搬家預約時間及各項保護措施工程，以便確保搬遷作業進行順利。

二、住戶辦理退租遷出時，請儘量提前**一個月**與管理中心申請辦理，並繳交相關文件，退租時住戶應自行結清水費、電費、瓦斯費及有線電視網路等費用，以完成退租程序。

三、電梯管制：

(一)使用貨運電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超重或超長，以維護電梯及出入門廳、地坪。

(二)使用電梯前應負責保護措施，如有損害，照價賠償，並負相關損失責任。

(三)使用貨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長時間按延遲關門為方便卸

貨，嚴格禁止長時間佔用貨梯造成他人的不便。一次運送以十分鐘為限，待無人使用再行進行搬運。

貳、屋內設備 / 裝潢 / 報修 / 陽台規範

一、屋內設備/裝潢/報修：

- (一) 房屋點交後7日內請務必確認室內所有設施設備使用之正常性，此段時間住都中心將無償檢修或更新，之後則依檢修流程申請辦理，如非正常使用損壞則由住戶負責修繕復原。
- (二) 室內設備故障、異常或無作用時，請逕以臺北市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 APP、網頁 citizen-scsp.thurc.org.taipei 或至管理中心申請維修，屆時將再與您約時間前往會勘並協助處理，倘係人為損壞請承租人自行修繕；惟屬損耗品類(例如：燈泡、濾網...等)應由住戶自行更換，不可申請維修。



- (三) 請注意廚房洗碗槽、洗衣機排水、浴室排水管、馬桶及其他排水系統，請勿丟棄雜物，倘若造成堵塞需由住戶自行疏通並負責相關修繕費用。
- (四) 依租賃契約規定不得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房屋內部原狀，不可自行設置鐵窗、不得自行隔間等有改變室內原況或接加壓馬達、電路管線、不可任意洗(鑽)孔等情形。
- (五) 住戶如有安裝冷氣需求，以不破壞地板、門窗、牆壁、天花板、變更管線等為原則，安裝室外機須向管理中心詢問確認安裝位置，室內機釘掛造成的汙損則需於退租時恢復

原狀。

- (六)室內若有消防管線、偵煙器、警報器防災設備等固定設備，均不得私自卸下或以任何物品遮蔽。
- (七)本社宅瓦斯熱水器為插電點火，若無熱水，請先自行確認電源是否正常。
- (八)本社宅為一般瓦斯表，若有瓦斯輸送問題，請聯絡陽明山天然氣公司02-2894-8686或管理中心。

二、陽台規定：

- (一)無出入落地門連通之窗外陽台(含臥室)，坪數未計算至住戶承租坪數中，屬公共空間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以下簡稱非供使用陽台)，此空間禁止進出，並禁止使用或堆置物品(含腳踏車)於非供使用陽台。
- (二)非供使用陽台有空洞者，家中有幼童及寵物者尤須格外注意，嚴禁攀爬窗戶、陽台隔柵，以免誤入發生意外。
- (三)如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有設置防墜設施之需求，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於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安裝前請先告知管理中心並提送安裝形式型錄或照片供管理中心備查；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住戶應予改善並於退租時回復原狀，屆時未復原時拆除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四)以上情形致意外發生者，後果自行負責，並依租賃契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叁、寵物飼養規範

- 一、本社會住宅開放有條件飼養寵物，請飼養人遵守租賃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之寵物，係指犬、貓及其它供玩賞陪伴目的而飼養、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三、寵物入住時請承租人主動攜帶寵物照片、晶片植入證(貓、狗)、健康檢查或防疫證明至管理中心辦理申請，填寫飼養寵物申請書。
- 四、飼養寵物請尊重動物生命且共同維護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環境衛生，寵物出入公共區域時，需自備鍊條或牽引帶(長度不超過一公尺)、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並應定期清洗寵物身體勿產生異味。
- 五、社宅禁止飼養具攻擊性、危險性或毒害性動、寵物以及易寄生傳染病菌之禽鳥類、嚙齒類以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動物。
- 六、飼主未適當管理寵物而導致他人受傷、驚嚇或毀損社區公共物品時，飼主應負起一切相關法律之責任以及賠償費用。
- 七、飼主對於寵物之叫聲，若有影響住戶安寧時，應自行立即制止。

肆、門禁管制規範

一、於入住點交完成時始將門禁感應磁扣及該戶住家大門、信箱等居所鑰匙交予住戶，請住戶妥善保管，住都中心及管理中心皆無控留。

二、每張公共區域門禁感應卡均內建號碼，確保社宅門戶安全，若您不慎遺失，請務必告知管理中心您所遺失卡片號碼，以利取消該卡片號碼進出大門之權利。

(一)三房型提供4張磁扣。

※住戶如有需求可免費增加1張磁卡/扣，如因同住親屬(三等親內)需增加磁卡/扣數量，可向管理中心申請並檢付戶籍謄本影本留存。

三、退租歸還時需確認磁卡/扣功能正常。

四、每戶因需求申請增設，退租時須將全數歸還，且不接受自行複製的磁卡/扣，亦不提供任何卡片/磁扣設定門禁之服務，若有增發需求，需自行付費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費用為每磁扣200元**，退租時費用不退還，但增發卡片/磁扣於取消門禁設定後退還。

五、訪客管理規定：

(一)住戶親自帶領之訪客，免辦會客登記手續。

(二)住戶不得將門禁卡交付非住戶使用，訪客進入社宅一律依規定向管理中心登記。

(三)住戶如需求拒絕特定來訪者，應以書面交付管理中心，並列入移交事項。

(四)設施檢修維護人員，憑有效身份證件至管理中心換領證件(樓層卡)，並將證件別於胸前以供識別。

六、一般規定：

(一)未經管理中心同意，不得私自複製門禁感應磁卡，如經管理中心發現並查證屬實，除消除該門禁卡使用，並不再補發，將依永平社宅租賃契約書違規條例辦理；如涉及社區安全者，將依法報警處理並追溯法律責任，亦呈報依租賃契約書第三條(租期及續約條件)，列為準否同意續租之審核條件。

- (二)住戶發現社宅內可疑陌生人，請即時向管理中心查證或要求處理。
- (三)未經管理中心同意，任何宣傳品均不得於社宅內外張貼、散發、投遞信箱。
- (四)宅配快遞送貨經管理中心通報住戶並取得授權可代為收件，或由住戶親自引領送貨至住戶處。
- (五)管理中心不接受住戶委託保管鑰匙。

伍、自行車管理原則

一、自行車停放管理原則

(一) 依社宅管理中心指定區域或劃設之標線(車架)以內，

順序排列不得任意停放，以該線(車架)為準，不得超

過，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

(二) 自行車停放處位於地下室者，牽引自行車的方式進出地

下停車場坡道處，車場內應遵循指示方向移動。

(三) 未依規定任意停放自行車者，登記違規者依租賃契約第

十五條規定**每次扣五點**。

(四) 建議住戶自行車上鎖，以防止未經本人同意就隨便

騎乘他人自行車之情形發生。此屬偷竊行為，已觸

及刑法欲私牽車者請三思。

(五) 自行車停放應保持整潔，並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

妨礙觀瞻與衛生。

(六) 管理中心不負責車輛保管責任。

二、自行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停放：

- (一) 已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騎樓、紅磚人行道及慢車道。
- (二) 自行車修理業或買賣業待修、待售或保管之自行車，不得在指定區域、騎樓、紅磚人行道或慢車道邊停放。
- (三) 破壞或廢棄不堪使用之自行車，不得在指定區域、騎樓、紅磚人行道或慢車道邊停放。

三、廢棄自行車管理與處理:

- (一) 停放於本社宅範圍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顯失騎乘功能：
 - 一、無把手者。
 -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 三、兩輪缺一者。
 -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 六、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 (二) 社宅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或顯失騎乘功能者，管理中心至少每月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至遲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逾期未移動之自行車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三個月，移置前應拍照存檔備查，並於移車次

日在本社宅公告移車資料。

(三) 自行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自行車，由管理中心依廢棄物清除。

*維護美好的生活環境，是你我共同的責任；請將您的愛車停

放在腳踏車區(架)上，感謝您的配合。

陸、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 一、郵件、包裹等送至社宅管理中心人員登錄後，將以訊息通知住戶或於信箱貼牌，請住戶於接收領取通知後至管理中心辦理簽認領件程序，逾期七日後無人招領時，原件退回原寄件者。
- 二、請於領件時出具身份證明，否則恕無法辦理領件程序。
- 三、法院通知函、現金袋、兵役通知單等行政文書或具時效性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四、從事網拍業者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五、貨到付款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六、退租住戶之包裹、郵件不再代收，請住戶自行辦理通訊地址變更。
- 七、冷凍、冷藏、食品等需特殊保存之包裹，不代收，說明如下：
 - (一)管理中心並未設置冷凍、冷藏設備，低溫、冷藏食品無法儲存，請住戶自行協調送達時間並親自領取。
 - (二)非冷凍、冷藏之食品(含水果類)，若住戶因故不克親自收取，並同意委託管理中心收貨後儲放於一般空間時，請至管理中心填寫『委託書』委託管理中心代收，並告知管理中心須以何種方式通知，如電話或領取通知單貼信箱，收到通知後請儘速至管理中心領取，倘因延遲領取導致食品有逾保鮮期限疑慮，管理中心不予負責。

柒、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點交日起相關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退租時應先完成相關費用結清，始得辦理點交退租手續。

二、水錶：設於各棟之頂樓。

三、電錶：設於各棟之地下一樓。

四、瓦斯錶：設於各戶陽台。

(若發現有瓦斯臭味，請立即電洽瓦斯公司或管理中心，不可開啟、應關閉電器電源，立即輕開門窗，以使室內空氣流通。)

五、網路及第四台業者通訊錄：

業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電信	客服專線	0800-080-123	123
北都數位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	0809-096-111	

六、加油站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全國加油站 洲美站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六段505號	02-8811-3031
2	台灣中油 社子站	台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 四段198號	02-2812-2647
3	全國加油站 台北交流道站	台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 四段141號	02-2811-8028

七、鄰近機關單位

編號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1	電力公司搶修	中山北路五段380號	1911
2	自來水公司搶修	長安西路3號2樓	1910
3	陽明山瓦斯	中央南路二段72號	(02)2894-8686
4	社子派出所	延平北路六段200號	(02)2811-1134
5	士林區公所	中正路439號	(02)2882-6200
6	士林區健康中心	中正路439號	(02)2881-3039
7	士林稽徵所	美崙街41號	(02)2831-8101
8	消防福安分隊	延平北路7段42-7號	(02)2810-8454
9	清潔隊社子分隊	中正路692號對面號	(02)2813-6658

八、鄰近生活廣場店家

~ 如有鄰近廣場店家相關疑問，歡迎洽詢管理中心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社會住宅基地範圍內皆為菸害防制法所列之全面禁菸場所，違反者除依租賃契約規定辦理並移送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 二、住宅內及公共區域(含開放空間)禁止燃燒物品，如燒金紙、烤肉等類似行為。
- 三、為保障社宅居家安全，易燃、易爆性、影響人體健康或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嚴禁攜(運)入社宅內貯存施放。
- 四、公共區域不得堆置任何私人物品。
- 五、禁止住戶製造、排放或堆置各種廢棄物、污染物、惡臭物質、發生噪音、喧囂、震動及其他類似影響他人生活之行為，以維持鄰近住戶之生活品質。
- 六、為維護租賃空間之環境衛生，並保持廚房、廁所、浴盆及陽台排水管道暢通，避免不融化物堵塞水管道，影響其他住戶使用。
- 七、通道防火門及排煙窗等消防安全設施應隨時緊閉，禁止擅自開啟。
- 八、配合住都中心要求，管理中心將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住戶訪視調查、防災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確保租戶居住情形及保障租戶居住安全，請住戶配合參與。
- 九、就寢、出門前，請注意大門是否上鎖，以維護財產安全。
- 十、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 十一、公共空間之設備由管理中心定期維護，若發現有異常可聯絡管理中心處理。
- 十二、本社會住宅定期實施社宅消毒、水塔清洗，管理中心於執行前公告周知。
- 十三、本社會住宅公共空間使用申請，請依「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辦理。
- 十四、本社會住宅備有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運轉監控，使消防

安全體系能全天候發揮功能，確保社宅安全達到零災害目標。

十五、公共空間嚴禁堆置私人物品，如：鞋櫃、鞋、腳踏墊等。

附錄一：停車場使用規範

- 一、本社宅地下停車場於由本中心委託助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如有停車位承租之相關需求，可洽 B1F 停車場管理室詢問相關資訊。

附表一：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

區 分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社會課	士林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	(02)2882-6200
社 會 福 利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40號1樓	(02)2835-0247
社 會 福 利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士林區中正路439號	(02)2881-3039
嬰幼兒 照顧服務	臺北市士林、北投區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6號	(02)2896-5676
銀髮族服務	臺北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3巷7號6樓	(02)2838-1571
少 年 服 務	臺北市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12號5樓	(02)2897-1567
	臺北市士林少輔組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7樓	(02)2883-3852
婦 女 服 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7樓	(02)2558-0133
	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07號4樓	(02)2361-6577
身心障礙者 服務	臺北市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一段119號7樓	(02)2895-5737
照顧者 服務	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2號3樓304室	(02)2311-4678
就業服務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02)2308-5231

家扶中心	臺北市家扶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號1樓	(02)2736-2805
家庭暴力 性侵害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 路123號	(02)2361-5295 分 機6811